



学生医保待遇政策宣传

——广州校区

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目录

CONTENTS



参保须知



社保卡申领



门诊



住院



异地就医



一、医保年度和费用

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
2. 医保费413元/人•医保年度
3.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 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 未在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参保缴费或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 参保后将会有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 其中, 未连续参保的, 每多断缴1年, 在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



二、参保和缴费

1. 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均参保，扣费成功的学生进行参保缴费；
2. 延期毕业生于7月2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
3. 低保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用。9月1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4. 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9月30日前联系公医科办理参保手续。

注意：扣费不成功的学生，请务必于11月30日前自行登陆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或企业微信完成网上缴纳医保费手续，未缴费者，则视为放弃参加学生医保，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请在**每年9月前**做好停保退费操作，否则会导致学生参保不成功，影响医保待遇。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医疗保险凭证

医疗保险凭证包括：

1.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
2. 医保电子凭证
3. 居民身份证





一、参保成功后，银行办理社保卡，制卡成功后统一发放

二、港澳台学生或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制卡失败，请按以下方式进行申领：

1. 网上申领：通过“广州人社”公众号在线申领。

2. 现场申领：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持有非居民身份证的人员，以及需要代办的人员，可自行到个人意向选择的服务银行社保卡业务受理网点办理；急需领卡的人员可预约到已开通即时制卡业务的网点办理，现场即时领卡。

3. 社保卡金融服务银行

10家社保卡服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4. 社保卡申领所需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通行证或居住证）

(2) 相片：可授权使用居民身份证相片或提供1张白底小一寸彩色证件相片。



三、社保卡的使用：

1. 普通门急诊就医时不需要出示社保卡；
2. 门诊特定疾病、接种狂犬疫苗、产前门诊、住院时**必须出示**，**否则费用全额自付，不能报销**；**以上医疗费用均通过医院医保系统结算，无需回学校报销。**
3. 急诊入院或由于昏迷等意识不清等情况不能当场出示的，参保人的亲属应在入院**三日内**为其**补办示证**手续；
4. 社保卡丢失后，自行携带身份证到原发卡银行指定网点进行补办。遗失或重制卡期间，以**挂失证明**或**重制卡回执**及有效身份证件可暂替社保卡使用；
5. 入读我校前在广州市读书或工作时已领取过社保卡的，医保中心将不再重新制卡，此部分学生继续沿用之前的社保卡。



参保成功的同学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对于允许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报销的医院，可通过“刷码”报销治疗费用。

申领途径如下：

途径1：【本人申领】下载并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绑定手机号、输入个人信息→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途径2：【仅支持本人申领】微信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关注公众号→激活凭证-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参保地广州→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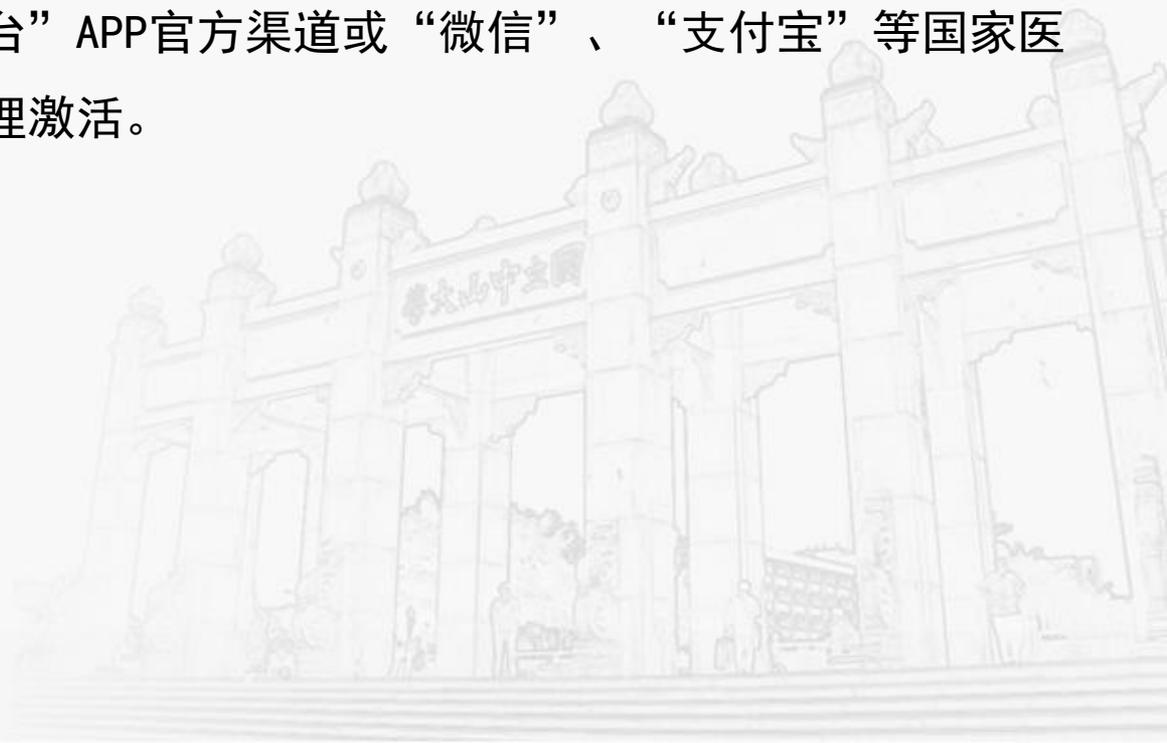
途径3：【本人申领】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有关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等相关业务指引可前往“广州医保”公众号查询；如激活、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24小时热线12345进行咨询。



未办理广州市社保卡的情况下，可使用无卡建账后再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1.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 --我要办事--线上办理--参保人无卡建账--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
2. 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官方渠道或“微信”、“支付宝”等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办理激活。





學校指定各校園門診部為**首診醫療機構**：

南校園：孫逸仙紀念醫院南校園門診部

北校園：附屬第一醫院北校園門診部

東校園：附屬第一醫院東校園門診部

各校園轉診後的**定點醫療機構**如下：

南校園：孫逸仙紀念醫院

北校園：附屬第一醫院

東校園：附屬第一醫院、廣東省中醫院大學城醫院





医院类别	报销比例	报销限额	报销材料
校医院	90%	1000元/人*年	通过校医院系统结算，不需报销
经校医院转诊至定点医院	60%		就诊后60天内，凭病历、转诊单、发票、费用清单、检查检验结果和校园卡，向所在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
异地急诊	60%		

备注：

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在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校按学校管理规定报销。

1. 异地急诊：指法定假期、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实习期在实习所在地因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到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2. 急诊是指发生下述情形的首次就医：高热（38.5度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急性过敏性疾病；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肾绞痛；各种急性中毒（如食物或者药物中毒）；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者其他严重外伤；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五官及呼吸道、食物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其他危、急、重病。

3. 报销目录可登陆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查询，不在报销目录内的项目不予报销。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广州校区学生普通门急诊就医流程



学生需门诊治疗

持**校园卡**、**学生医疗证**到校门诊部



挂号、诊查、治疗



诊治完毕

学生只需交纳
个人应交部分



病情需要转诊
(开转诊单)
到指定定点
医院



回校门诊部报销



自费结算医疗费用



定点医院



切记：因病情需转诊的，必须要在学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所产生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 额	审核确认 有效期
	分类	病种名称		
1	一类	高血压病	150元/季度	长期
2	一类	糖尿病	150元/季度	长期
3	一类	高脂血症	150元/季度	长期
4	一类	冠心病	150元/季度	长期
5	一类	慢性心功能不全	150元/季度	长期
6	一类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150元/季度	长期
7	一类	支气管哮喘	150元/季度	长期
8	一类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50元/季度	长期
9	一类	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	150元/季度	长期
10	一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150元/季度	长期
11	一类	骨关节炎	150元/季度	长期
12	一类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150元/季度	长期
13	一类	银屑病	150元/季度	长期
14	一类	肝豆状核变性病（铜代谢障碍）	150元/季度	长期
15	一类	淋巴结核	150元/季度	长期
16	一类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150元/季度	长期
17	一类	系统性红斑狼疮	150元/季度	长期
18	一类	帕金森病	150元/季度	长期
19	一类	阿尔茨海默氏病	150元/季度	长期
20	一类	癫痫	150元/季度	长期



门诊特定疾病报销（一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 限额	审核确认 有效期	
	分类	病种名称			
21	一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150元/季度	长期	
22	一类	慢性肾小球肾炎	150元/季度	长期	
23	一类	肝硬化（含失代偿期）	150元/季度	长期	
24	一类	强直性脊柱炎	150元/季度	长期	
25	一类	溃疡性结肠炎	150元/季度	长期	
26	一类	克罗恩病	150元/季度	长期	
27	一类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150元/季度	长期	





门诊特定疾病报销（二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 限额	审核确认 有效期	
	分类	病种名称			
1	二类	分裂情感性障碍	1200元/季度	长期	
2	二类	精神发育迟滞	1200元/季度	长期	
3	二类	精神分裂症	1200元/季度	长期	
4	二类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1200元/季度	长期	
5	二类	双相（情感）障碍	1200元/季度	长期	
6	二类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200元/季度	长期	
7	二类	慢性乙型肝炎	1440元/季度	两年	
8	二类	心房颤动抗凝治疗	1440元/季度	两年	
9	二类	艾滋病	1920元/季度	长期	
10	二类	活动性肺结核	1920元/季度	一年	
11	二类	耐多药肺结核	1920元/季度	两年	
12	二类	小儿脑性瘫痪	1920元/季度	两年	
13	二类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球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9000元/季度	长期	
14	二类	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	10500元/季度	6个月	
15	二类	再生障碍性贫血	18000元/季度	两年	
16	二类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8000元/季度	两年	
17	二类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8000元/季度	两年	
18	二类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斥治疗	18000元/季度	两年	
19	二类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8000元/季度	两年	
20	二类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8000元/季度	两年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门诊特定疾病报销（二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 限额	审核确认 有效期
	分类	病种名称		
21	二类	多发性硬化	21300元/季度	两年
22	二类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4400元/年	两年
23	二类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1920元/季度	两年
24	二类	恶性肿瘤（放疗）	无	两年
25	二类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无	两年
26	二类	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及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	无	两年
27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无	两年
28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无	两年
29	二类	血友病	无	长期
30	二类	家庭病床	无	90天
31	二类	急诊留院观察	无	—
32	二类	骨髓纤维化	无	两年
33	二类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无	两年
34	二类	肢端肥大症	12000元/季度	两年
35	二类	肺动脉高压	18000元/季度	长期
36	二类	C型尼曼匹克病	38400元/季度	长期
37	二类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12000元/年	两年
38	二类	糖尿病黄斑水肿	14400元/年	两年
39	二类	脉络膜新生血管	14400元/年	两年
40	二类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无	3个月





广州校区学生门诊特定疾病就医流程



参保人患门诊
特定项目疾病



主诊医生填写《门
诊特定病种待遇认
定申请表》



副主任以上医师
或科主任签名



持**有效医保凭证**通过
系统结算，病人只需
交纳个人应交部分



带**有效医保凭证、专
用病历**等资料到定点
医疗机构门诊治疗



医务部门审核盖章

注意：如广州市相关政策对门特病种进行调整的，则按最新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报销比例	报销限额
计生政策内的，选择市内1家生育保险定点医院进行产前门诊	50%	每孕次300元/人

注：广州市外的费用，需提前在“粤医保”小程序进行异地备案，审核通过后先自费，后续回广州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门诊接种狂犬疫苗：

学生须到具有接种狂犬疫苗资质的机构就医，**出示社保卡**进行结算。

按参保学生相应的住院基本费用报销比例报销，不设起付标准，每人每年最高报销200元。

广州市外的费用，需提前在“粤医保”小程序进行异地备案，审核通过后先自费，后续回广州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	共付段医保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150元	90%
二级医院	300元	85%
三级医院	500元	80%

温馨提示：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专区病区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为0元，不设检验检查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醫療總費用

- 超出三個目錄部分
- 按比例自付部分

基本醫療費用

—— 起付標準

共付段醫療費用

- 按比例個人自付部分

醫保報銷的費用

每次住院納入基本醫療費用計算的檢驗檢查費用，醫保按醫療機構級別設置最高報銷標準，一級醫療機構500元，二級醫療機構1000元，三級醫療機構1500元。



参保缴费的某大中专学生在三级医院住院

医疗总费用	自费金额	部分自付项目费用	自付金额		医保报销金额
			起付线	共付段	
10000	500	500	500	1700	6800

个人支付的总费用 = 自费费用 + 部分自付项目费用 + 起付线 + (医疗总费用 - 自费费用 - 部分自付项目费用 - 起付线) × 共付段个人支付比例
 = 500 + 500 + 500 + (10000 - 500 - 500 - 500) * 20%

= 3200 (占总费用的32%)

医保报销费用 = 10000 - 3200 = 6800 (占总费用的68%)



病人需住院

带**有效医保凭证**到
广州市内医保定点
医院



定点医院

办理住院手续、治疗

出院



持**有效就医凭证**通
过系统结算，病人
只需交纳个人应交
部分

切记：因病情需住院的，必须要以医保类别办理入院手续。否则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大病医疗保障：

- (一) 参保学生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全年个人自付累计1.8万元以上，以及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部分，大病保险资金按相应比例报销支付，保障额度最高可达45万元/人/年
- (二) 对享受广州市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参保学生，住院或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累计个人自付费用达3500元以上即可纳入大病保险报销，且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 门诊费用（须在就医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属于以下情形，可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报销：寒暑假、休学期间在户籍所在地、父母居住地，或在异地分校实习期间。

（2）就医前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手机截屏，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在就诊后60天内携带发票、清单、病历和检查结果等回校区门诊部申请报销，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异地备案通过截图。

（3）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2. 门特费用（已在广州办理需要选点的门诊特定病种）

类 型	异 地 备 案
一类门诊特定疾病 二类门诊特定疾病中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	学生提前网上申请异地门特备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 → 在线办理），同时在“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异地备案，均备案通过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系统结算。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请保留发票、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就诊后1年内通过网上或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零星报销。
二类门诊特定疾病（除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外）	不能办理异地备案

注意：

1. 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定点医院就诊取药，诊治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医保系统结算。
2. 异地备案办理失败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受理条件

已在广州办理需要选点的门诊特定病种，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同时变更原门诊特定病种选定医院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符合受理条件*

以下事项可联合办理

事项名称	是否必选
<p>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p> <p>请选择您要办理的事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p> <p>请选择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医院变更</p>	是
<p>异地就医备案</p> <p>请选择您要办理的事项：</p> <p><input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备案</p> <p>请选择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学生异地就医业务申请</p> <p><input type="radio"/> 异地急诊业务申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其他临时异地就医业务申请</p> <p><input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p> <p><input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p> <p><input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p> <p><input type="radio"/>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_异地转诊人员备案</p>	是

返回

已选择,联合申办

查看流程图



3. 住院费用（须在出院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出示广州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2）**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将按低标准报销，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首页——异地就医备案——填写资料——提交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异地住院就医备案

温馨提示：如果已住院尚未出院，请上传住院登记证或诊断证明（需有以下要素：

1. 住院时间，
2. 疾病诊断，
3. 医院盖章）

**罗定市中医院
疾病诊断证明书**

姓名：■■■■■	性别：女	年龄：76岁	科室：内三病区	门诊或住院号：1: ■■■■
身份证号：44: ■■■■				
住址(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 ■■■■ ■■■■ 方			
诊断	1) 慢性左心功能不全 2) 高血压性心脏病 心脏增大 心功能3级 3) 高血压病1级 很高危 4) 2型糖尿病 5) 腔隙性脑梗塞			
治疗经过及检查结果	患者于2020年2月24日09时—至今 在我院住院治疗			
处理意见	继续住院治疗			
医师：■■■■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有关医疗费用，**不得报销**：

1. 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2. 在校期间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预防注射，流行疾病等情况的；
3. 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或者在国外就医的；
4. 国家、省及市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1、学生毕业后通过“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医保普通门诊。如网上操作不成功，学生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社保卡，到广州市任一医保分中心前台办理选点。

2、办理成功后，直接在定点医院刷社保卡结算，不需回学校报销。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学生毕业后选点

“广州医保” 公众号：





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补助范围：

学生医疗补助：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疾病和普通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医保规定不予支付的病种除外）个人自付费用超过2000元

学生紧急援助：重大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或因本人突发严重事故无力支付在校学习和生活费用造成的经济困难

查询网站：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http://xsc.sysu.edu.cn>



查询网站:

- ◆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

<http://yyglc.sysu.edu.cn/student>

表格填写网站:

- ◆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咨询邮箱:

- ◆ sysugyb@mail.sysu.edu.cn

咨询电话:

- ◆ 南校园: 020-84114118 北校园: 020-87333085

地址:

- ◆ 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公医科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山大学 医院管理处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首页](#)[部门概况](#)[专项工作](#)[公费医疗](#)[学生医保](#)[政策法规](#)[下载中心](#)

学生医保

[相关通知](#)[相关政策](#)[业务指南](#)[文件下载](#)

首页

[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024-03-22

[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PPT](#)

2024-01-08

[医院管理处关于做好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3-07-10

[学生参保年度及参保状态查询方式](#)

2023-04-11

[学生医保咨询邮箱：sysugyb@mail.sysu.edu.cn](#)

2023-04-10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4-30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中山大学 | 一表通 | 表单大厅 | 个人中心

整合数据资产, 辅助师生填表, 让填表更简单!

请输入关键字

- 数据采集**
展示用户的采集任务, 点击具体任务可填写及查看
- 填表服务**
展示系统所有填表服务, 点击具体服务可进行办理
- 统计报表**
展示统计型的查询报表, 支持报表查看、分享、导出

报告名称	制表单位	制表日期	访问量	下载量
2024年不参保确认书汇总表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219	0
2024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 (...)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152	0
2024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136	0
2024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汇...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88	0



谢谢聆听

